

中华绝学

李志敏 主编

中华家训绝学

卷二

光明日报出版社



A1002134

中华家训绝学

目

录

目 录

温公家范

序	(3)
治家	(7)
父	(21)
母	(26)
子上	(42)
子下	(60)
女	(76)
夫	(84)
妻	(90)
妇	(122)

字

颜氏家训

教子第一	(129)
兄弟第三	(133)
后娶第四	(136)
治家第五	(139)
风操第六	(145)
慕贤第七	(158)
勉学第八	(162)
文章第九	(179)
名实第十	(183)
涉务第十一	(186)
省事第十二	(189)
止足第十三	(190)

郑板桥家书

十六通家书小引	(195)
雍正十年杭州韬光庵中寄舍弟墨	(195)
焦山读书寄四弟墨	(197)
仪真县江村茶社寄舍弟	(199)
焦山别峰庵雨中无事寄舍弟墨	(201)
焦山双峰阁寄舍弟墨	(204)
淮安舟中寄舍弟墨	(205)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	(206)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二书	(208)

中华家训绝学

目
录

· 绝 ·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三书	(209)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四书	(212)
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五书	(215)
潍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一书	(218)
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	(219)
书后又一纸	(221)
书后又一纸	(222)
潍县寄舍弟墨第三书	(225)
潍县寄舍弟墨第四书	(227)
潍县署中与舍弟第五书	(228)

袁氏世范

卷之上 睦亲	(235)
性不可以强合	(235)
人必贵于反思	(237)
父子贵慈孝	(238)
处家贵宽容	(239)
人贵能处忍	(240)
亲戚不可失欢	(241)
家长尤当奉承	(242)
顺适老人意	(242)
孝行贵诚笃	(243)
人不可不孝	(244)
父母不可妄憎爱	(245)
子弟须使有业	(246)
子弟不可废学	(247)

· 家 ·

三

教子当在幼	(248)
父母爱子贵均	(249)
父母常念子贫	(250)
父母多爱幼子	(250)
祖父母多爱长孙	(252)
同居贵怀公心	(252)
同居长幼贵和	(253)
兄弟贫富不齐	(253)
同居不必私藏金宝	(254)
兄弟贵相爱	(256)
同居相处贵宽	(256)
友爱弟侄	(257)
和兄弟教善	(258)
背后之言不可听	(259)
亲戚不宜频假贷	(259)
亲旧贫者随力周济	(260)
子孙常宜关防	(261)
子弟贪缪勿使仕宦	(263)
家业兴替系子孙	(264)
男女不可幼议婚	(264)
议亲贵人物相当	(265)
媒妁之言不可信	(266)
分给财产务均平	(266)
遗嘱公平维后患	(267)
遗嘱之文宜预为	(268)
卷之中 处己	(269)
人之智识有高下	(269)
处富贵不宜骄傲	(270)
礼不可因人分轻重	(270)

中华家训绝学

目

录

· 绝 ·

穷达自两途	(271)
世事更变皆天理	(272)
人生劳逸常相若	(273)
忧患顺受则少安	(274)
谋事难成则永久	(275)
性有所偏在救失	(275)
人行有长短	(276)
人不可怀慢伪妒疑之心	(277)
人贵忠信笃敬	(278)
厚于责己而薄责人	(279)
处事当无愧心	(280)
为恶祷神为无益	(281)
公平正直人之当然	(281)
悔心为善之几	(282)
恶事可戒而不可为	(282)
小人当敬远	(283)
老成之言更事多	(283)
君子有过必思改	(284)
言语贵简寡	(284)
觉人不善知自警	(285)
正己可以正人	(285)
浮言不足恤	(286)
谀冀之言多奸诈	(287)
凡事不为己甚	(288)
言语虑后则少怨尤	(288)
与人言语贵和颜	(289)
与人交游贵和易	(290)
才行高人自服	(291)
居官居家本一理	(291)
小人难责以忠信	(292)

· 家 ·

衣服不可侈异	(293)
礼义制欲之大闲	(293)
见得思义则无过	(294)
子弟当谨交游	(295)
兴废有定理	(296)
节用有常理	(297)
居官居家本一理	(298)
周急贵乎当理	(298)
不可轻受人恩	(299)
受人恩惠当记省	(300)
报怨以直乃公心	(300)
暴吏害民必天诛	(301)
民俗淳顽当求其实	(302)
 卷之下 治家	(303)
宅舍关防贵周密	(303)
夜间逐盗宜详审	(304)
富家少蓄金帛免招盗	(304)
失物不可猜疑	(305)
睦邻里以防不虞	(306)
焙物宿火宜儆戒	(306)
小儿不可带金宝	(307)
小儿不可独游街市	(307)
小儿不可临深	(308)
亲宾不宜多强酒	(308)
人物之性皆贪生	(309)
交易宜著法绝后患	(310)
钱谷不可多借人	(311)
债不可轻举	(311)
营运先存心近厚	(312)

温公家范

北宋·司马光 撰

序

【原文】

《周易》：家人，利女贞。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象曰：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译文】

《周易》中离（离）在下，巽（巽）在上的卦形是《家人》卦，利于女子占卜。《象》辞上说：《家人》卦讲的是，女子在家内尽职尽责，男子在外则一心一意。男女之间都能恪守正道，这是天地之间的二大原则、道理。《家人》里有一位尊严的君长，指的是父亲、母亲。父亲能成其为父亲，儿子能成为其儿子，兄长能成为兄长的样子，弟弟能像弟弟一样，丈夫成其为丈夫，妻子能像妻子一样，那么家庭相处得道，家道得正，天下也就安定太平了。《象》辞上又说：《家人》的卦象是巽是火，离是风，火从内出，外则有风，风火相炽，故得旺盛。君子们就能做到说话有内容，行为能坚持，这样就能教育人们。

【原文】

初九，闲有家，悔亡。象曰：闲有家，志未变也。

【译文】

初九，防止家中发生变故，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悔恨之事发生。《象》辞上说，防止家中发生意外变故，是用心在一切未发生之前，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原文】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象曰：六二之吉，顺以巽也。

【译文】

妇人在家中料理饮食等日常事务，没有什么差错，自是大吉大利，所以占筮者遇到此爻，便是大吉。《象》辞上说：“六二”爻中的“吉”字，指的是妇女在家中料理日常饮食家务，因为她柔顺，并且听从男子之言，能得其正道，所以吉利。

【原文】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妇子嘻嘻，失家节也。

【译文】

家里人因苦于家法之严而就会严谨、勤俭行事，虽然处于严厉的地位，但是家庭是不会有什么不吉利之事发生的。如果妇人、孩子嘻嘻笑笑，没有什么顾忌讳疾，那么总有遭苦的一天。《象》辞上说：家里人苦于家法之严而感行之艰难，不是失节之举。妇人孩子嘻嘻笑笑，肆无忌惮，则是有所失当。

【原文】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顺在位也。

【译文】

六四，家庭富裕，自是大吉大利。《象》辞上说：家庭富裕这件大吉大利的事情，是由于顺乎其位而得来的。

【原文】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爱也。

【译文】

君王到臣子家中去，有高兴的事，也有不高兴之事，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不要担心，占筮遇这个爻，便是吉利之事。《象》辞上说：爻辞讲君王到臣民家中去，是说君王正于内，则家人交相亲爱。

· 绝 ·

【原文】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

【译文】

上九，君王对臣属要求严格，有恶必罚，这样就能有威严可畏，臣民也不敢为奸道之举，终为吉事。《象》辞上说，爻辞上说的有威严庄敬之貌便大吉，讲的是君王反求于自己，立其信，树其威，那么民众就会相信、敬畏。

【原文】

《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

【译文】

从前那些想把圣明之德明白于天下的人，一定是首先把国家治理好；要想把国家治理好，首先必须把家庭搞好；想要把家庭治理好，重要的是先自己修身养性；要真正修身养性，先就要端正自己的心思；要端正自己思想想法，先要做到诚心诚意；要做到诚心，首先要对世界有所认识了解。对世界要真正认识了解，最关键的是要亲自接触、了解事物。接触了解事物才能真正获得知识，掌握了一定的知识的人就能做到诚心诚意，有诚实可敬的涵养，就能端正自己的所思所想。

【原文】

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译文】

把心理上所思所想端正了，那么自身的修养、涵性也就可以做到了，有了一定的涵养，那么家庭就会和睦幸福。家庭和睦幸福，国家就能大治，国家长治久安了，天下也就太平无事了。

【原文】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

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

【译文】

从天子一直到了般民众，都要从修身养性这一根本点出发去做。修身养性功夫达到了一定程度，就是把握了人最根本的所在，本质问题解决了，却天下乱而未治的，从来不会出现。如有应该看重的反而以为不重要，把不重要的又当成是重要的事，这种状况也不会出现。这就叫做掌握了问题的根本所在，这也叫做懂得了事物的关键所在。所说的治理国家必须先管理好家庭，是说如果家里尚且不能教育、治理好，那么还拿什么去教育、开导别的人？所以君子还没有离开过自己的家庭却已经成为天下的教化典范。

【原文】

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

【译文】

孝道是用来侍奉君上的原则。弟道是用来侍奉长者的原则，慈爱是用来指挥众人的原则。《诗经》上说：“桃花开得多么鲜艳，桃叶也十分茂盛。那位美丽的女子出嫁了，一定是丈夫的好妻子，会成为一位贤妻良母。”能成为贤妻良母，然后才能教育普通的民众。

【原文】

《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译文】

《诗经》上又说：“兄长和弟弟都很和睦、友爱。”兄长弟弟和睦友爱，才能教育普通的民众和睦友爱。《诗经》上说：“这是一位多么好的榜样，完美无缺，是民众和国家的榜样。”作为父亲哥哥弟弟都做得妥当，那样才能成为民众的榜样楷模。这就是说的治理一个国家的关键在治理好家庭。

【原文】

《孝经》曰：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犹百姓徒役也。

· 绝 ·

昔四岳荐舜于尧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覩，不格奸。”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帝曰：“钦哉。”

【译文】

《孝经》上说：闺门的里面，都具备了各种礼节。父亲与兄长的尊贵，和妻儿子女、侍妾，就像君王和百姓、民众关系一样。从前四岳对尧推荐舜时说：“舜是瞎子的儿子，父亲行为不合德义，母亲也十分凶狠，弟弟象尤为傲慢无礼。但舜却能用至孝之诚去感化父母弟弟，使他们不至于陷于奸恶。”尧帝说：“我将试用他。就把女儿嫁给他，观看他怎样对待女儿，并以此知道他治国之道。”舜能用仁义之心打动尧帝之女，于是带领两女在妫汭之间，向虞氏行妇道。尧帝说：“好吧”

【原文】

诗称文王之德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皆圣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降及后世，爰自卿士以至匹夫，亦有家行隆美可为人法者，今采集以为家范。

【译文】

《诗经》上称赞文王的品德说：“为妻室家庭树立榜样，同样也为兄弟做出了榜样，这样也为国家带来了稳定。”这都是从前的圣人首先在家庭树立榜样，然后也为天下树立楷模、榜样。至后来，从卿士到一般的民众，也有治家的美行壮举，可以为人们治家的榜样，现在把他们采集编成《家范》一书。

治家**【原文】**

齐晏婴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

礼也。”君令而不违，臣共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

【译文】

齐国的晏婴说过：“君王品德高尚，臣属恭顺忠心，父亲慈爱，儿子孝顺，兄长宽和，弟弟恭敬，丈夫和气，妻子温柔，姑姑慈祥，妇妾听从，这些都是礼数。”君王品德高尚，出言不变，臣民忠心不变，父亲慈爱善教，儿子孝顺又能尽力规劝，兄长宽和又能友爱，弟弟恭敬又能顺从，丈夫和气又仁义，妻子温柔而又端庄，姑姑慈祥而又通达，妇妾听话而又婉约，这些都是讲究礼数的好事。

【原文】

夫治家莫如礼。男女之别，礼之大节也，故治家者必以为先。礼：男女不杂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受；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阃，内言不出于阃；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译文】

治理家庭首要的是重视礼节。男女之间有别是礼节中的最关键所在，所以治理家庭一定先要讲求礼数。男女之间不杂乱相坐，不共同使用一个衣架，不要有亲肤之授；嫂嫂和叔子之间不相通问，不让庶母洗刷内衣；有关家事以外之事不要传到内室，家庭私事之言也不要在外面传布；女子已经许配了，就佩戴香囊。除非有大的变故，不准进入宫门内。姑姊妹的女儿已经出嫁了，回家来的时候，兄弟不要和她们同坐一条席子，也不要同用一套餐具。

【原文】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译文】

男女之间不通过媒人，不相互询问姓名，不接受对方聘礼，不相交接，所以书写日月以告诉君王，吃斋守戒以告慰于鬼神，设办酒食用来招待同乡

· 绝 ·

的朋友亲戚，以表示慎重地对待男女之间的区别。

【原文】

又，男女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筐；其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译文】

还有男和女之间不是在祭祀或丧礼等场合，不互相传递器皿。如果相互传递，则女的垫上一个圆的竹筐。没有圆的竹筐，那么都坐下来，放在地上，然后再去拿。外内不共同使用一口井，不共同用一个浴室，不通用一床寝席，不互相借用东西器皿。男子到内室，不吹口哨，不东指西指；晚上走路则用蜡烛，没有蜡烛就不要动。女子外出则要用东西把脸蒙上；晚上走路要点蜡烛，没有蜡烛就不动。走路的时候，男的走右边，女的走左边。

【原文】

又，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女子十年不出。又，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逾阈。

【译文】

孩子生下来七岁之后，便不让男女同坐一席，不共同吃饭。男子到十岁大，就让他到外面跟人学习，并住宿在外。女子到十岁就不出门。还有，妇人送往迎来都不越出家门，见到兄弟也不越出门限。

【原文】

汉万石君石奋，无文学，恭谨，举无与比。奋长子建、次甲、次乙、次庆，皆以驯行孝谨，官至二千石。于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宠乃举集其门。”故号奋为万石君。

【译文】

汉代万石君石奋没有什么文化学识，但是做事小心谨慎认真，都没有可以同他相比的人。石奋的长子名石建，次子和第三子不知道名字，第四子叫

石庆，都因为奉行孝道谨慎认真，当到了二千石的大官。于是汉景帝说：“石奋和四个儿子都做了二千石的官，做为人臣的尊贵宠幸，都集中在他们一家了。”所以就叫石奋为“万石君”。

【原文】

孝景季年，万石君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子孙为小吏，来归谒，万石君必朝服见之，不名。子孙有过失，不消让，为便坐，对案不食。然后诸子相责，因长老肉袒固谢罪，改之，乃许。子孙胜冠者在侧，虽燕必冠，申申如也。僮仆䜣䜣如也，唯谨。

【译文】

汉景帝晚年，万石君从上大夫这一高位上退休归老，他退休居家后，子孙们有些当了小官，来拜见他，万石君是要穿上朝服才接见子孙们，不直接称呼他们的名字。子孙们如有过失，也不责备。只是自己设一个普通的座位，坐在桌边不吃饭。一直到后辈们互相指责，认识到错误，并通过年长者自己光着膀子，表示悔过谢罪，加以改正，才原谅他们。能戴上帽子的子孙在身边，即使是欢乐之中，也一定戴好帽子，端端正正的样子。小孩仆人们也是一派高兴的样子，都做得很认真仔细。

【原文】

其执丧，哀戚甚。子孙遵教，亦如之。万石君家以孝谨闻乎郡国，虽齐、鲁诸儒质行，皆自以为不及也。

【译文】

他守丧礼之制也十分严格，非常悲哀。子孙后代都跟他一样。万石君一家因此由于严守规矩，讲求孝道而声名闻乎郡国之中，即使是齐鲁这一带地方的儒生以及出名的躬行者，也自己觉得在这些方面赶不上万石君。

卷

二

【原文】

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学获罪皇太后。太后以为儒者文多质少，今万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长子建为郎中令，少子庆为内史。

【译文】

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因为犯了“文学”方面的错误而得罪皇太后，太